

烟台一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参照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原则；
2.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原则；
3.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原则；
4.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原则。

三、认定机构及职责

1. 认定机构

（1）校级认定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校（党）委会成员、政教处、级部主任（组长）等担任成员。

（2）年级认定小组，由级部主任（组长）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担任成员。

（3）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表担任成员。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或家长委员会人数的 10%。

2. 职责

（1）校级认定小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2）年级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年级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

四、认定档次及依据

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档次。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①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②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③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①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②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③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③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④孤儿。

⑤重点困境儿童。

⑥烈士子女。

⑦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⑧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4）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①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②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③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④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⑤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⑥本学年有违反校规校纪或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⑦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五、认定程序

1. 宣传、发动。每学年开学前，做好学校资助工作相关的政策宣传，帮助新生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相关事项，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提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3. 初步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进行初步评议，并按困难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报年级认定小组审核。

4. 汇总审核。年级认定小组汇总、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认定名单及档次，在班级内进行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5. 统筹认定。校级认定小组进行再次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认定档次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6. 建立档案。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核、批准。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

2024年4月10日